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1-063

##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中院”）已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裁定受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后移交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市中区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为统筹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引入重整投资人并接受各方监督，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市场进行公开招募，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现就招募进展公告如下：

### 一、招募进展情况

在报名期内，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科技”）按招募公告的规定向管理人提交了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材料。针对报名材料，管理人进行了严格审查，并要求泉兴科技在 9 月 2 日前缴纳报名保证金。9 月 2 日，泉兴科技

缴纳了报名保证金。经管理人确认，泉兴科技报名有效，现作为意向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重整工作。

截至报名期届满，泉兴科技为唯一有效的意向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将根据招募公告的规定，结合重整工作情况，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 二、意向重整投资人简介

企业名称：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宗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2MA3WCB8P2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山东财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9.00% 股权

## 三、风险提示

（一）2021 年 4 月 25 日，枣庄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退

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仍具有不确定性，虽然在报名期招募到了意向重整投资人，但仍存在因管理人与意向重整投资人未能就与重整投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等原因而重整投资人退出重整的可能，重整投资人最终以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确定的为准。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结果将可能对公司重整进展造成影响。

（三）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9 月 3 日